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新乡军分区动员处

新市退役军人〔2024〕36号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乡市公安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新乡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转发《河南省退役军人
服务“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人民武装部：

现将《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转发

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

豫退役军人〔2024〕63号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退役军人
服务“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

现将《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河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快落实国家2024年度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的通知》（豫职转数政办〔2024〕4号）要求，统筹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落地见效，更好地满足退役军人办事需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围绕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减材料、优程序、压时间，实施一体化办理，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线上依托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下依托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军人退役“一站式”服务，实现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切实提升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办事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 强化省级统筹。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军区动员局作为联办部门，协同做好联办事项业务梳理、流程优化、数据共享等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组织各职能部门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在本地区落地实施。

(二)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联办模式，重塑办理流程，强化数据赋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四减一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使服务更贴心，让退役军人办事更便捷。

(三) 坚持标准统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事项办理标准和业务流程，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同源、服务同质。

(四) 注重数据安全。坚持安全与服务并重，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保护，确保退役军人相关信息安全可控。

三、服务对象

当年度依法退出现役的河南省内落户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四、工作任务

(一) 明确联办事项

退役军人可结合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一个或多个事项进行办理：

1. 退役报到；
2.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免申即享）；
3.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4.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5. 居民身份证件申领；
6. 社会保险登记；
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免申即享）；
8.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1. 预备役登记。

根据退役军人实际需求，结合我省实际，适时扩大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范围。

（二）统一申请材料

1.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件；
3. 退出现役证件；
4.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5.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6. 户口注销证明（入伍前非河南户籍或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核验到户口注销数据的退役军人提供）；

7. 居民户口簿（落家庭户提供）；
8. 拟落家庭户户主的居民身份证件（落家庭户提供）；
9. 亲属关系证明（非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并落直系亲属家庭户提供）；
10. 房屋产权证明（新立户提供）；
11. 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在单位集体户恢复户口提供）；
12. 白底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办理社保卡提供）。

（三）统一办理流程

1. 联办申请发起

（1）事项办理通知。退役军人安置地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收退役军人档案且核对无误后，通知退役军人在线提交相关事项办理申请。

（2）事项联办申请。申请人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进入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模块，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有关材料，提交安置地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核相关材料，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于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到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现场确认。窗口工作人员核查原件材料真实性，补充上传事项办理申请材料，自动生成《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附件1）电子版，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系统自动发起联办事项信息推送。

2. 退役报到

安置地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完成退役报到。退役军人如需办理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业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并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免申即享办理。退役军人需提前激活社保卡金融业务，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通过社保卡银行账户发放。

4.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手册电子版，支持退役军人在线查询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信息。

5.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在接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传输的《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等申请材料后，依据申请人选择的拟入户户口类型（家庭户、单位集体户），进行户口注销情况核查，户口恢复业务办理。公安部门完成户口登记后，将结果推送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根据需要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打印本人户口页并在《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字确认。

6. 居民身份证件申领

退役军人完成落户后，需将《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换发为《居民身份证》。打印《居民户口簿》本人户口页时当场采集信息、办理居民身份证，无需申请材料。

7.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到《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和退役军人户口登记等材料后，根据申请人选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完成社会保险登记。

8.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免申即享办理。该事项依托全国统一军地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通过数据总对总传递、转移资金总对省清算的方式进行，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完成转移接续工作。如已选择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登记，转移接续资金将划转到该账户下；如已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则安置地社保经办部门将为退役军人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划转资金并封存，申请人就业后按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共享全国统一军地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数据，反馈个人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进度情况。

9.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到《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和退役军人户口登记等材料后，完成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制卡并邮寄送达（证到支付寄递费用）。办

理结束后，将结果自动推送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平台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收到社会保障卡后，需要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激活金融功能，以确保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到位。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障部门接收《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和退役军人户口登记等材料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进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并将参保登记信息推送给同级税务部门。

11. 预备役登记

申请人携带兵役登记介绍信等相关资料前往安置地县级兵役机关（人民武装部）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12. 办理信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反馈

各联办部门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即时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反馈办理过程、办理结果信息（包括：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核通过或不通过、证件办理状态等），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向申请人或各级相关联办部门提供查询和提醒功能，实现一体反馈。退役军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和“豫事办”查询。

五、部门职责

（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优化再

造办理流程，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共享流转相关数据，并做好其他统筹协调工作。推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做好军人退役报到、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等业务办理。会同相关联办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地组织实施。

（二）公安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再造流程，编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开展业务培训。负责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并按要求共享流转相关数据；督促属地公安机关查收、审核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材料，办理退役军人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打印居民户口簿，办理核发居民身份证。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再造流程，编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开展业务培训。负责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并按要求共享流转相关数据；督促本部门相关机构查收、审核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材料，办理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再造流程，编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开展业务培训。负责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并按要求共享流转相关数据；督

促本部门相关机构查收、审核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材料，办理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五）人民武装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再造流程，编制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开展业务培训。督促本部门相关机构审核退役军人材料，办理预备役登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成立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民武装等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职责，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落地实施。

（二）积极沟通协调。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实现相关业务系统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高效高质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服务效能。

（三）电子材料归档。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主要采用线上办理模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产生的《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各业务系统产生的电子证照和结构化数据及退役军人上传的证件照片作为各部门业务办理的依据，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部门要依据电子档案管理

要求留存归档。

(四) 建立反馈机制。各地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协调部门要明确相关工作联系人，及时跟踪评估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等及时反馈至省工作专班。省工作专班要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五)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宣传解读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政策，引导群众进行“网上办”、“掌上办”，不断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同时，要注重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以点带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的快速落地实施。

附件：1.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规程

附件 1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联办申请	联办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报到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件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役登记				退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军官 <input type="checkbox"/>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照片粘贴处 (电子版： 358 * 441， 白底)	
	出生日期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备用联系人（关系）		联系人电话			
	拟安置地					
	现居住地址					
	入伍前是否河南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据共享校验)		
原户籍是否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据共享校验)			
退役军人事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登 记	社保卡银行账户卡号：		(数据共享)		
		开户行：		(数据共享)		
	学历提升或就业创 业意向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考虑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具落户介绍信				

户籍事项	原籍信息	入伍前户籍地址		
	入户信息	户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家庭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集体户	
		居民家庭户	<input type="checkbox"/> 投靠亲属入户	与户主关系：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立户	房屋产权信息：（数据共享校验）
			拟申请落户地址	
	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			
养老保险事项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该事项依托全国统一军地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通过总对总传递、转移资金总对省清算的方式进行，免申即享）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申领	发卡银行：_____		
		社保卡邮寄送达地址：_____。		
医疗保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灵活就业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具体参保缴费标准按参保地相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缴费起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_年 _____月。 (军队医保个人账户金额直接划转给本人，无需进行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参保地：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申请承诺	<p>本人确认上述申报事项为自主选择，申报信息、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 人： _____ (签名)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 2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 联办工作规程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工作专班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工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当年度依法退出现役的河南省内落户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二、基本要求

1.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涉及事项业务系统应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2.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内部流程按图 A 执行，外部流程按图 B 执行。
3. 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应在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制卡时间、寄送时间、资金发放时间）。
4. 应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提高群众对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的知晓度。

三、服务事项

退役军人一次申请，应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

1. 退役报到；
2.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3.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4.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5. 居民身份证件申领；
6. 社会保险登记；
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8.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1. 预备役登记。

四、联办机构

牵头部门：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联办部门：各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民武装等部门。

五、服务提供

（一）咨询服务

各地应设立 12345 热线服务和其他电话、网络和现场等咨询途径，为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理事项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办事渠道、事项、联办材料、受理、办理、出件、时限等内容。

（二）申请材料

1. 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件或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
3. 退出现役证件；
4.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5.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6. 户口注销证明（入伍前非河南户籍或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核验到户口注销数据的退役军人提供）；
7. 居民户口簿（落家庭户提供）；
8. 拟落家庭户户主的居民身份证件（落家庭户提供）；
9. 亲属关系证明（非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的并落直系亲属家庭户提供）；
10. 房屋产权证明（新立户提供）；
11. 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在单位集体户恢复户口提供）；
12. 白底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办理社保卡提供）。

（三）受理途径

1. 事项办理通知。退役军人安置地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收退役军人档案且核对无误后，通知退役军人在线提交相关事项办理申请。
2. 事项联办申请。申请人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豫事办”，进入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模块，填报个人信息，上传有关材料，提交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县（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送短信提醒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到县（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现场确认。窗口工作人员核查原件材料真实性，补充上传事项办理申请材料，自动生成《河南

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电子版，打印后由申请人确认签字，并扫描上传，系统自动发起联办事项信息推送。

（四）业务办理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材料和前置事项的办理结果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自动推送至相关部门业务系统。

1. 退役报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役报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登记、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需要办理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落户介绍信》，并及时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公安部门。提醒申请人预备役登记需要本人前往县级兵役机关（人民武装部）办理。

2. 预备役登记。县级兵役机关（人民武装部）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备役登记。

3.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公安部门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传输的《河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县级以上安置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等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选择的拟入户户口类型（家庭户、单位集体户），进行户口注销情况核查，户口恢复业务办理，并将结果推送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短信通知退役军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打印

本人户口页，并在《常住人口登记表》签字确认。

4. 居民身份证申领。公安部门依当事人申请，在为其打印《居民户口簿》本人户口页时当场采集信息、办理居民身份证。

5. 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流转的退役军人户口登记等材料信息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7个工作日完成社保卡制卡，并按照地址邮寄（证到支付寄递费用）。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障部门收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流转的退役军人户口登记信息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并将参保登记信息推送给同级税务部门。

（五）出件

1. 各办理单位通过邮寄或者申请人自取方式，将实体证照送达申请人。

2. 申请人可在“豫事办”等政务服务移动端查询各联办事项办理进度信息。

（六）服务监督

受理及联办事项办结后，各地各部门应向申请人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好差评”反馈内容，不断改进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服务效率和质量。

图 A：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内部流程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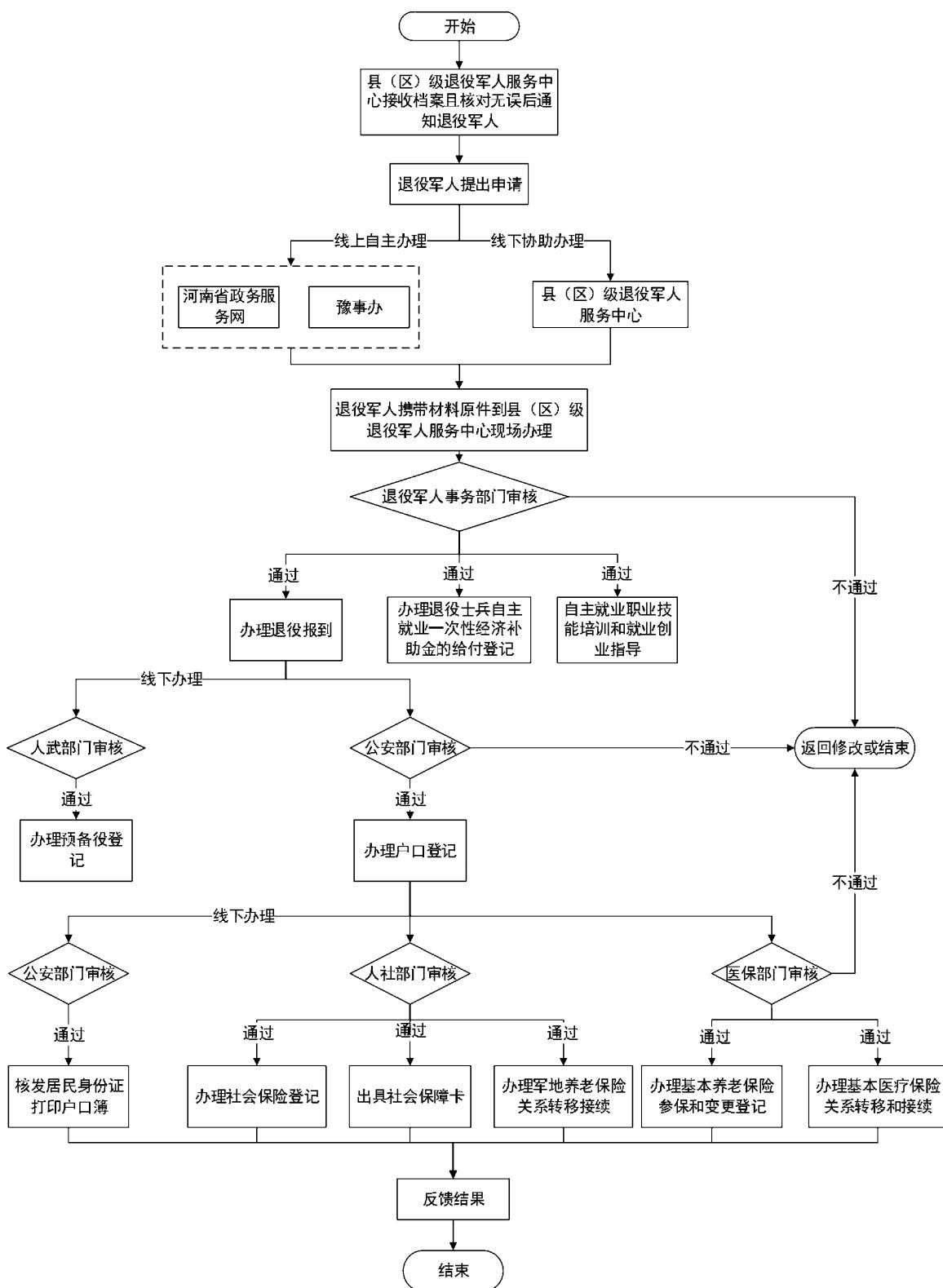


图 B：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外部流程图样例

